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02號

上　訴　人即
追加反訴被告　鄭智元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號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　吳孟桓律師
林石猛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鄭友婷
鄭伊伶
被上訴人即
追加反訴原告　鄭鈞鴻
兼　上三人
法定代理人　　吳尚真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東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票等事件，因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請求反訴部分，關於請求返還之現金股利範圍及給付年度112年現金股利之利息起算日等事實，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改行準備程序，定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法　官　林筱涵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